

醫學工程研究所學術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2 年 11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醫學工程研究所(簡稱本所)為發展本所中長程學術規劃工作，特設學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1、本所學術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- 2、碩博士班論文專業審查。
- 3、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。
- 4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審查。
- 5、博士班口試申請資料審查。
- 6、其他所務會議交議(辦)之事件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本所專任教師 3 人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，餘委員由各組票選前 1 名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有關決議事項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，並提報所務會議追認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議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需呈所務會議追認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